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和河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证监发[2007]127号）的文件精神，按照河南证监局的统一部署，本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展开学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分阶段的详细工作计划。2007年5月至6月，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照中国证监会通知内容逐项进行了自查。在广泛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形成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还披露了专门电话、传真和信箱地址以及监管部门设置的联系方式，便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参与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接受广大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以及河南证监局的现场检查结果，公司对发现的问题与不足之处拟定了整改计划，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意见

（一）公司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1、第五届董事会暂时出现一名独立董事空缺。目前，公司正在

积极寻找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

2、因上届董事会成立的四个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全部系董事会成员，专业委员会与董事会合并决策，未各自发挥其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故公司五届董事会未成立四个专业委员会。

(二) 河南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后提出如下综合评价

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部制度的要求进行日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性较强，公司透明度较高，但是还存在以下问题需要整改：

1、董事会中一名独立董事空缺，现任独立董事人数达不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现任董事会中未成立专业委员会，未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3、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监事会监督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

4、定期财务报告中未披露为客户提供的消费回购责任余额。

二、整改情况

(一) 针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计划

1、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合适人选。鉴于本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3 月任期结束，将在董事会换届时补齐人选。

2、本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3 月任期结束，将在下届董事会成立专业委员会，重新修订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二) 河南证监局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1、公司在河南证监局来公司专项检查过程中，就独立董事空缺

和专业委员会的成立进行了沟通，将于 2008 年 3 月董事会换届时增补独立董事并成立专业委员会，重新修订委员会实施细则。

2、公司监事会已经对会议记录进行了完善，并将持续做好会议记录工作，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3、公司已在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为客户提供的消费回购责任余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改善治理状况提出以下建议：公司应努力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通过此次专项活动的开展，将促进公司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认识，并在此次专项活动的基础上，建立符合公司特点的长效机制，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七日